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 北京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小型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

合 同 编 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杜春晓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八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占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L246

发包人为建设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小型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小型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西城区南横西街98号（贺兰山餐厅东侧空地）

工程内容：为土护降；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排水及采暖系统；通风与空调；燃气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清单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零贰元叁角 （人民币）

（小写）¥： 2481102.3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61389.6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539.8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本工程质保金按审定金额的 3 %记取，共计： 元，（大写： 。

由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留存，期满后无息支付。

工程款支付原则：预支款： 30% 。合同签订后，7 天内支付工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即：人民币 柒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玖分 （¥： 744330.69 元）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及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玖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元玖角贰分 （¥ 992440.92 元）。

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 24 个月）期满后付清。

工程总价在竣工后以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蒋洪生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37232319730315273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3034000003410110470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42201420151589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422014201515893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7) 014339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北京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蒋洪生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小型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 。

二、质量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年，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五年，

装修工程为两年，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两年，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古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年 11 月 21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北京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

路1区1号-L24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1352111837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55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010-68681897（盖章）